

嶺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創作人：指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研究人員，且具有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者。

(二) 專利權利人(以下簡稱專利權人)：指專利權之所有人。

(三) 研發成果：指因創作人研究工作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本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以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

(四) 本校資源：指本校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五) 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六) 專屬授權：指專利權人為專屬授權後，排除自己實施該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

(七) 非專屬授權：指專利權人為非專屬授權後，不排除自己實施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有必要時得包含獨家授權。

三、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如下：

(一) 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外，其研發成果為本校與創作人共有為原則。

(二) 由政府部會委辦、補助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致的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與創作人共有為原則。

(三) 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約定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四、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

求技術移轉（授權）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3.本校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評估。

五、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 (一)1.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扣除本校所負擔之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營業稅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本校經費補助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本校	創作人
1. 全額補助	11%~30%	70%~89%
2. 部分補助	6%~10%	90%~94%
3. 未獲補助	5%	95%

2.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最終分配比例得由本委員會共同審議後決議之。

- (二)其他政府部會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則依政府部會或公民營機構規範為之。
- (三)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入，屬本校分配之收益，得核撥至少該收益金額之20%，作為業管單位營運及業務推廣之用途。

六、技術移轉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本校或創作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創作人技術自評表」、「權益收入協議分配書」及「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向產學合作處創新育成暨專利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及「廠商開發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本校、創作人或廠商申請技術移轉。
 - 2.本委員會召開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本校、創作人或廠商舉辦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
- 4.本中心媒合技術授權。
- 5.本校、創作人或廠商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6.廠商繳交權利金。

七、權利義務：

- (一) 創作人在提出申請智慧財產權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對相關研發資料，應詳細記載，妥善保存。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應採取相關必要之保密措施，不得擅自利用，洩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二) 創作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創作或著作，絕無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 (三) 創作人對其研發成果不得就已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含未獲本委員會審定而自行申請者）之有效性，自行或唆使第三人提出任何異議或相反主張。
- (四) 創作人如有第三人針對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提出舉發或撤銷程序時，應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任何必要防禦程序，並應對其發明或技術內容負說明及答辯之責任，以確保有關權益。若經訴訟或查證確實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創作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校得依本要點求償之。
- (五) 智慧財產權遭他人侵害時，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智慧財產權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分析，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六) 如有故意欺瞞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等情事，致使本校、相關智慧財產權實施廠商或承製廠商遭受損失，或經第三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創作人應負責賠償本校及相關廠商之一切損失，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校得依本要點求償之。
- (七) 技術移轉案（含先期技術移轉案）之創作人應檢視技術移轉合約履行之情況，並善盡其義務及責任，遇有被授權廠商違約情事時，創作人應即蒐集相關資料與證據，提報本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理方案協調與建議。
- (八) 若有因創作人未善盡其義務及責任，造成本校任何損失時，本校得向創作人提出求償。

八、有關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產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本委員會進行協商或調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